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0900675121號

附件：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申請表、收據範本



主旨：公告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為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施行(100年4月27日)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首次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
- 二、補助之方式：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申請文件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規定補助。
- 三、受理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截止，並以本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受理單位：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 五、受理單位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倘於受理期間搬遷，搬遷地址將公告於本處資訊網站)。
- 六、受補助優先順序：依申請案送件時本處收文順序決定之。若109年度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

- 則不予補助，原申請案予以退件。
- 七、申請案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件退回。
- 八、申請書件請至本處資訊網站【路徑位址：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981521/Lpsimplelist>】下載或逕至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 九、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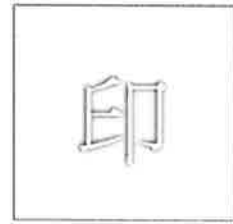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名稱	名稱				申請日期	
		地址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姓名		蓋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章		傳真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區公所核備文號		區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填寫統一編號並應蓋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 印章	
檢附申請補助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					檢 查 欄(請自行勾選)		
一、申請管理組織報備該次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文件影本。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三、使用執照影本。(含名冊) 四、收據。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一、請檢齊上開資料向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案係為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而予以補助，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收 據

茲依「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款，本管委會共計獲得補助新臺幣 萬元整。(請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

領款人：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2472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前之公寓大廈，得依本辦法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前項所稱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管理負責人。
- 第四條 申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影本。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一萬元。
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二萬元。
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五十戶者：新臺幣三萬元。
四、總戶數一百五十一戶至五百戶者：新臺幣四萬元。
五、總戶數五百零一戶至一千戶者：新臺幣五萬元。
六、總戶數一千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六萬元。
- 第六條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得由都發局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